

論對猶大的審判(二)： 神的審判 也針對 猶大國中的 首領與領導人

文／黎為昇
圖／哈莫尼安

信仰
專欄

西番雅書



帶動風潮、不知不覺將偶像崇拜的服飾帶入到生活當中的一群人，他們也被列入神要懲罰的黑名單之內。



經文範圍：第一章7-9節

直譯經文：

你要靜默！在我的主耶和華¹面前，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近了。因耶和華已準備好祭物，祂已把祂的客人分別為聖（一7）。

耶和華獻祭的日子一到，我將處罰眾官員、王子、以及一切穿外國禮服的人（一8）。

我將處罰所有跳過門檻的人，在那日，以暴力與詭詐充滿他們主人的家的人（一9）。

在宣告神要審判猶大的三種選民——崇拜異教者、混合宗教者、以及信仰冷漠者之後，先知呼籲他們要在神面前靜默不語，因為耶和華的日子逼近。

從第一章7節至第二章3節短短的篇幅中，提及關於「耶和華的日子」等相關的字眼，如「יום（日子）」、「ביום（在這日）」、「ביום ההוא（到那日）」、「ההוא

בַּעַתָּה (在這時)」、「הַיּוֹם הַזֶּה (這日)」竟有十九次之多，²如此迫在眉睫的審判，應該會喚起民眾的恐懼與靜默。當神的日子臨近之際，希望他們不再呼喚巴力、不再祈求天君、不再向瑪勒堪起誓，只專向耶和華獨一真神呼求，雖然他們始終忘記了神，但神並沒有忘記他們。

當我們以先知書的角度來看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或是「主的日子」的時候，我們先不要立即連結到末日主再臨的日子，而先找到一個近程實質的情境，如此便可讓末後的人更可以揣摩而得。這就好像神對始祖說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，但人類未曾有過死人，誰能知道什麼叫做「死」？直到亞伯死了，永遠地消失在世人之間，那時的人才察覺到死的可怕。所以難怪該隱害怕被殺，生了以諾後，又趕緊以建城的方式保護自己與家人。因此，「亞伯之死」是給當時的人意識到「死」這件事。

同樣地，先知書所論及的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或是「主的日子」，近程的情境乃是指殘酷的巴比倫入侵的日子，例如《以賽亞書》十三章，當先知論到巴比倫的時候（十三1），神說他們是神所選召的勇士，為要成就神怒中所定的旨意（十三3），也是神在惱怒中用來毀滅當時的列國的兵器（十三5）。這就是先知描述當耶和華的日

子臨近之際（十三6），那時全地必遭遇到大軍壓境的窘境：包括巴比倫整軍的情境（十三2-5）、被侵略者恐懼的慘狀（十三6-8）、被侵略者遭屠殺的慘狀（十三9-16）……等。這對當代的選民來說，就形同他們的末日到來一般。

在舊約中，最早論及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或「主的日子」為審判之日的觀念是阿摩司先知，因為當時的以色列人只將耶和華神當作他們的戰神，能夠為他們出戰，打敗眾仇敵，享受一個平靜歡愉的日子。因此他們會在宗教節慶上，大聲宣告耶和華勝利，想像當耶和華日子一來到，他們也能大大享受這種勝利的榮耀，飽享一切利益。

沒錯！當那日子來到時，他們所期望的美景必到來，他們所討厭的仇敵也必消滅（珥三18-19）；但想不到以色列選民的結局也是「有禍了」（摩五18）！這些作惡的選民，一方面貪求罪惡，又盼望神來的日子能使他們更好，先知連連向以色列民提醒「耶和華的日子不是黑暗沒有光明嗎？不是幽暗毫無光輝嗎？」（摩五20）。因此，神的選民必須要了解一個事實：當神審判的時候，選民不可能置之度外，甚至新約更清楚提及神的審判是從神的家開始（彼前四17）。

註

1. 「אֲדֹנָי יְהוִה (我的主耶和華)」聖經中少有將「אֲדֹנָי (我的主)」與「יהוה (耶和華)」連用之一處。按字面來看「אֲדֹנָי (我的主)」是一個複數形式的名詞，這複數並不是指「眾主」多數之含義，乃表達神是至高無上的權能者，有「萬主之主」的含意。
2. 「יום (日子)」—7、14 (2次)、15 (5次)、16、二2 (2次)，計十一次。「בַּיּוֹם (在這日)」—8、18、二3，計三次。「בַּיּוֹם הַהוּא (到那日)」—8、9、10，計三次。「בַּעַתָּה הַזֶּה (在這時)」—12。「הַיּוֹם הַזֶּה (這日)」—15。以上加總共十九次之多。

先知要大家靜默無聲，是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快到了，不要被歡笑的氣氛沖昏了頭。

「סם（靜默，停止說話）」是休止狀態的記號，常常針對正在說話的人，命令他們保持緘默，因靜默是反省的開始，也是保持內心清醒的第一步。先知要百姓重新認識神是以公義的復仇者角色出現，而不是他們所期待父親的角色；祂的日子，是祂審判與盛怒的日子，並且是迅速到來的。

第7節中的הכין是「כין（形成、塑造）」的使役動詞形式（Hiphil），意思是準備，也就是事先排列整齊之意。「זבח（祭物）」，此處特指為了對所敬拜的神表達崇敬、贖罪、或取悅，而將所殺的牲畜放在祭台上。神已經準備好將猶大當作祭物，也就是說，祂即將把猶大宰殺好像宰殺祭牲一樣，並且宴請參加宴席的客人。

這裡所提及的「קראיו（祂的客人）」，乃指著即將征服猶大的異邦，也就是神所揀選的工具——巴比倫（耶五一20-25；哈一6）。先知說神已將這客人分別為聖，所謂的「קדש（分別為聖）」是指為了宗教的目的被分別出來，專心致力於服事神，對神盡忠。當這字用在亞倫與其後裔時，我們可以容易的理解（利二二2），因為他們要被分別為聖在聖殿服事神。但此處竟將「קדש（分別為聖）」用在巴比倫外邦殘暴之民的身上時，我們很可能會像哈巴谷先知一樣，

對「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」（哈一13）的作法忿忿不平。

原來迦勒底人被分別出來，是指他們是被神所興起，作為執行神對猶大民審判的代理人，因猶大人的罪惡的緣故，神要屠殺猶大人民作為懲罰。神的日子即將到來，神預備了祭物，一方面是為了處罰放肆的犯罪者，一方面是要滿足神的公義，因為當人有自己的日子時，便自由自在地做他們喜歡做的事，卻也因此而虧欠神的榮耀，為他們所作的付出代價。當獻祭的日子，就是大屠殺到來，在耶路撒冷將有許多人被殺，好像在祭壇宰殺羊羔一樣。同樣類似的表達方式，也在以賽亞（賽三四6）、耶利米（耶四六10）和以西結（結三九17）等書中出現。

第8節中的「פקד（懲罰）」意旨施以打擊或給予痛苦的作法，因為該人有犯罪的含意。³西番雅先知轉述神的話：「ופקדתי（我將要懲罰）」，之後便接了「על（對或向）」的介系詞，表示神懲罰的動作向著某物或某個目標。因此我們根據其經文結構找出神要處罰的對象包括：官員、王子、一切所有穿外邦禮服的人、以及所有跳過門檻的人。

「שר（官員）」是指政府各個階層的官員，包括行政、司法、甚至是軍隊……等。「בני המלך（王的眾子）」，這裡的王應該指

註

3. Swanson, J. (1997).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 (electronic ed.)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的是約西亞王，按字面解釋王的眾子，應該指的是約西亞的兒子們，以時間的推算來說，他的兒子們應該還是小孩子，為何會成為神處罰的對象呢？因此七十士譯本譯為「τὸς οἶκος τοῦ βασιλέως（王的房子，王室）」，意思是當神審判的日子，王室必在黑名單之列。至於為何沒有列出王，一方面可能是發生的時間在約西亞王死之後的事情；二方面也表示約西亞王毋須承擔猶大與耶路撒冷的罪孽。

神的審判除了首領與王子之外，也波及到一切穿外邦禮服的人。所謂的「מְלִבוּשׁ זָכָרִי（外國禮服）」，顧名思義就是進口的服裝，而且是在正式場合所著的禮服（王下十22），無論色澤、材質、與樣式等都比猶大本國所生產的要來得華麗，因此在當時能夠穿得起這些進口禮服的人，必定是「非富即貴」的富戶或貴族。他們之所以會想要穿外國的衣服，一方面藉此炫耀自己的身分，一方面也顯露出他們對外國人文、風俗的羨慕，不知不覺將偶像崇拜的服飾帶入到生活當中，這也表示他們鄙視神要他們從列國當中分別出來的想法。更甚的，這些「非富即貴」的族群往往也是帶動風潮的一群，因他們的行徑必會影響其他的人，所以他們也被列入神要懲罰的黑名單之內。

接著先知在第9節轉述神同時要處罰的一群人，本節中的「בְּיוֹם הַהוּא（在那日）」這句片語，「הַהוּא（那個）」是由「ה」（定冠詞the）」與「הוּא（他）」所結合的字，是指第8節同為陽性單數名詞的「זֶבַח（獻祭）」。因此「בְּיוֹם הַהוּא（在那日）」就是指第8節「בְּיוֹם זֶבַח יְהוָה（耶和華獻祭的日子）」的那一日，也就是神執行審判的那個時候。那時，神除了處罰眾官員、王子、以及一切穿外國禮服的人之外，還要在那日處罰第9節的這群人，因為他們又帶頭敗壞宗教思想與社會道德。


所謂的「מַסְתֵּן（門檻）」（一9），是指一棟建築物前門的部分，常常會有一塊厚板（plank）或在地板上嵌入一個標記或紀念碑。⁴有學者根據《撒母耳記上》五章1-5節所發生的事來推斷，可能是因為當時非利士民所敬拜的大衮神曾在門檻上斷手斷頭，因此他們的祭司和進出大衮廟的人都不踏門檻，我們以此背景來解釋「הוֹלֵךְ עַל הַמַּסְתֵּן（跳過門檻的人）」為崇拜異教、遵從跳過門檻惡習的人；⁵所謂的「בֵּית אֲדוֹנֵיהֶם（他們主人的家）」，意指他們所崇拜的神明之廟宇。至於「הַקָּסִם（暴力）」是指以強大、兇殘、破壞的力量造成別人殘廢、受傷、被殺害的行動，常含有非法、恐怖、以及缺乏道德約束的意涵；而「מִרְמָה（詭詐）」，就是以言語

註

4. Swanson, J. (1997).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 (electronic ed.)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5. Jamieson, R., Fausset, A. R., Fausset, A. R., Brown, D., & Brown, D. (1997). A commentary,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,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(Zep 1:9). Oak Harbor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或是行動故意誤導人，而使某人有錯誤的看法。⁶

因為我們可以將「所有跳過門檻的人」與「以暴力與詭詐充滿他們主人家的人」視為平行結構句，⁷也就是說，那些以暴力的方式或是以詭詐的手段掠奪別人財物的人，他們把不法手段所得的利益，拿部分視為供物來獻祭給異教神明，使這些異教的廟宇充滿了許多的不義之財，但這些異教的宗教首領竟然能縱容這樣的行徑，⁸因此錯誤的信仰一定會敗壞社會道德，使國家陷入另一場浩劫。（待續）

註

6. Swanson, J. (1997).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 (electronic ed.)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7. 因為第9節的「**וּפְקֹדֶי**（我將要懲罰）」之後所接的介係詞「**עַל**（對或向）」僅有「所有跳過門檻的人」，「以暴力與詭詐充滿他們的主人的家的人」之前並沒有接介係詞「**עַל**（對或向）」，故此可以視作同一批人的描述。

8. Walvoord, J. F., Zuck, R. B., &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. (1983-).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: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s (Zep 1:9).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.